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授權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為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改。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書，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情況而定）。

##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呈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購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截止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結果。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以下情況，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交申請：
  - (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自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帳戶號碼；或
    - 一組身份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的申請（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不論是否認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c)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自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及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取決於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取決於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閣下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及於填寫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書，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高級職員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所需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取決於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為自身或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為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視作同意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遵守及履行公司法及章程；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而本公司亦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各股東，對於因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章程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以及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以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費用、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則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僅須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書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若為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中，閣下應細心詳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只可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後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342E節）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所負上的責任，則只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銷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本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書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通過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作出通知，即構成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取決於抽籤結果，方可獲得接納。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e) 如遇上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或不被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當中所載的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或已取得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50%以上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申請人如為個人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取決於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 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指定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以下「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8. 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

(a)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以預先抽籤的方式撤銷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附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出現以作兌現，故該等申請將不會獲得退款。

(b)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



- (c)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
- (f) 退款支票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g) 如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將用作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作上述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還 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購款項，將須根據上文「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或將其兌換成現金。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規例或章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以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上述人士有意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作業方式的資料或所持有的資料，應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或（取決於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處理（就條例而言）。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有關納入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具體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